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4〕2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月10日

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推进清除冰雪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降雪等灾害性天气对群众工作和生活造成的影响，确保市区道路安全畅通，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根据《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第194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郑州市市区清除冰雪应急预案》（郑除雪指〔2013〕0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加强对清除冰雪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1）。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清除冰雪工作的协调、督导。

二、清除冰雪物资及设备的准备

为确保清除冰雪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认真做好清除冰雪的各项准备工作。一要储备清除冰雪物资。购置融雪剂和清除冰雪工具，确保降雪前各项清除冰雪物资及工具到位。融雪剂的储备量按三场雪和需要撒布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0克核定；清除冰雪工具主要包括铁锹、洋镐、扫把、三轮车等，做到足额配备。同时，协助辖区大单位做好清雪工具的筹备工作。二要做好清除冰雪设备技术筹备工作。清除冰雪设备未落实到位的，应尽快安排落实；对现有清除冰雪机械设备应

及时检查、安装、维修、调试，使之处于临战状态，确保清除冰雪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相关单位要提前租赁社会车辆、设备工作，签订租赁合同，一旦需要，要能够开得出，用得好。三要组织操作人员培训，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四要提前做好任务分解，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本辖区清除积雪任务的分解工作，明确各单位的除雪区域，并与除雪责任单位签订“除雪责任书”。

三、建立四级预警机制

根据冰雪天气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从低到高，将预警机制分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预警级别

1. 四级预警（蓝色）

启动四级预警条件：日平均气温低于 0℃，气象部门预计未来一周可能出现冰雪天气。

工作程序：指挥部以电话、传真、书面等形式发布气象信息；各责任单位建立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各相关单位检修清雪车辆和除雪装备，准备除雪物资器材，辖区街道办事处与除雪责任单位签订除雪责任书；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责任单位除雪准备情况，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2. 三级预警（黄色）

启动三级预警的条件：日平均气温低于 0℃，气象部门预计

未来 48 小时内有降小雪的天气。

工作程序：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指挥部适时发布除雪指令，组织人员清除积雪；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除雪情况。

3. 二级预警（橙色）

启动二级预警条件：日平均气温低于 0℃，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有降中雪的天气。

工作程序：指挥部召开除雪动员会；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除雪物资准备到位，人员、车辆处于临战状态，组织发动沿街单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做好除雪准备；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除雪情况。

4. 一级预警（红色）

启动一级预警条件：当出现低温冰雪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有大（暴）雪灾害性天气。

工作程序：区政府发布公告，动员辖区全体居民做好应对大雪、暴雪的灾害性天气的准备；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除雪物资准备到位，人员车辆处于临战状态；动员发动沿街单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做好除雪准备工作；医疗救护车现场待命，随时执行救护任务；积极联系货源，储备居民生活用品，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大的影响；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在道路巡视，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清除冰雪工作。

（二）应急结束

按照市清除冰雪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指令，由区指挥部根据清

除冰雪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将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的除雪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检查。

四、职责分工

收到降雪的气象信息后，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程序，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见附件2）。降雪时，各单位要将清除冰雪进度、有效经验、存在问题等情况一天两次（上午11时，下午4时）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65921597。

五、除雪工作要求

清除冰雪时，以保证人员、车辆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坚持以机械化清雪与人工清雪相结合，辅助使用融雪剂；除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辖区主次干道交叉路口、地下通道、涵洞上下引坡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路段或场所外区域内，禁止使用融雪剂或可能腐蚀、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

清雪作业应按城市快速干道、人行天桥、主干道、坡路、公交车站台、十字路口、人行道、巷道及庭院顺序依次清除，在清理辖区主要路口积雪时，原则上要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延伸50米。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的冰雪、支路、背街小巷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冰雪，由沿街单位负责清除，其他道路的冰雪由辖区各街道办事处进行清除；城市快速干道、人行天桥、主干道、坡路、公交车站台、十字路口，雪后4小时完全恢

复交通功能；其他道路要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完全恢复道路交通功能。

（一）降小雪（降雪量在 2.5 毫米以下或降雪厚度在 25 毫米以下）。降雪停止后 4 小时内把辖区内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人行天桥、铁路涵洞上的积雪清除；其他道路的冰雪应在 12 小时内清除。

（二）降中雪（降雪量在 5 毫米以下或降雪厚度在 50 毫米以下）。降雪开始时，在主要道路、立交桥涵洞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6 小时内把东风路、农业路、黄河路、金水路、郑汴路、南阳路、文化路、二七路、花园路、紫荆山路、经三路、城北路、东明路、未来大道、北环路 15 条道路及省政府周边等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人行天桥、铁路（道路）涵洞上的积雪清理出来；12 小时内将其它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出来；24 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出来；根据道路情况适时将冰雪清运出去。

（三）降大雪或特大雪（降雪量在 6 毫米以上或降雪厚度在 60 毫米以上）。降雪开始时，在规定道路、立交桥涵洞上下引坡及重点地区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 12 小时内把东风路、农业路、黄河路、金水路、郑汴路、南阳路、文化路、二七路、花园路、紫荆山路、经三路、城北路、东明路、未来大道、北环路 15 条道路及省政府周边等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通道、铁路涵洞上的积雪清理出来；24 小时内，将其它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通道

清理出来；48小时内，将支路、背街的车行道、人行通道清理出来；根据道路情况适时将冰雪清运出去。

（四）清除的冰雪应及时清运。一时无法清运的，可暂时堆放到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并适时清除。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园、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环卫专业队伍在清扫责任区内积雪的同时，每天应派出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及时清理雪堆上的废弃物。

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安排一处清雪转运场地便于积雪的转运，在辖区游园等空旷场地安排一处赏雪处便于市民赏雪游玩。

六、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利用标语、板报、宣传册页等，积极宣传清除积雪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各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得力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切实做好沿街单位的发动工作；在降雪期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清除积雪宣传车，实施不间断宣传。

（二）严格执行降雪四级预警制度。通过建立雪天预警系统，提前做好清除积雪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掌握降雪前后及除雪过程中的气象数据和道路状况，降低除雪劳动强度和管理成本，最

大程度消除和减轻冰雪天气造成的灾害，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

（三）强化社会参与意识。担负除雪任务的单位（含专业队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办法》，按规定的时限和标准完成除雪任务。除雪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无力承担除雪任务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完成除雪任务，费用由除雪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除雪费用标准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四）确保通讯畅通。各级指挥部领导、各督导组成员、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及值班室要建立通讯联系网络，确保清雪指示及时、准确地下达到各个单位。

（五）加大督查力度。在降雪和除雪期间，指挥部办公室要坚持每天不间断巡视。除雪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检查验收，及时向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通报。对除雪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除责令限期清除或按规定给予处罚外，并追究单位相关领导责任；对在除雪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进行表彰。

- 附件：1. 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金水区清除冰雪主要路段表
4. 关于降雪量的说明

邵 燕 区商务局纪委书记
李 东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青丽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花 磊 杜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麟乐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彭 涛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迪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平坤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国梁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纪斌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振国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思军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易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俊杰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孔之见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蔚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2

金水区清除冰雪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清除冰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组织辖区环卫作业的物业公司按照职责范围对辖区十字路口、快速通道、人行天桥、重要路段、重点地区、涵洞上下引坡、立交桥辅道的冰雪进行清除；负责对所管辖的中转站、公厕、游园、绿地内及周边的冰雪进行清除。
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清除冰雪有关条例内容进行宣传；对未按要求及时清雪的沿街单位依照《办法》进行处罚。
3	区创建办	负责督导、协调辖区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做好除雪工作。
4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负责做好除雪相关数字化案卷的下发、督促、整改、协调、上报工作。
5	区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证道路通行顺畅、交通安全。
6	各街道办事处	督促组织辖区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清雪工作。
7	辖区各公安分局	负责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证交通安全，提供和播放交通信息。
8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调配货运营车辆，保证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遇有降大雪或特大雪时，及时协调社会车辆参加积雪清运工作。
9	区卫生局	负责清除冰雪工作中的医疗救助，遇有大型清除冰雪行动，医疗救护车随时待命。
10	其他有关单位	负责辖区责任路段及公共区域的清除冰雪工作；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各种展馆等公共场所的冰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居民区内的冰雪，由物业公司或本居民区负责清除。

附件 3

金水区清除冰雪主要路段表

	道路名称
五横	东风路、农业路、黄河路、金水路、郑汴路
六纵	花园路（含紫荆山路）、南阳路、文化路（含二七路）、经三路（含城东路）、未来路、东明路
重点地区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政协等周边。

附件 4

关于降雪量的说明

降雪等级标准通常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持续降雪或降雪量折算成降雨量为等级划分的标准。

按照全国劳动定额的划分：按降雪量计算，小雪 2.5 毫米以下，中雪 2.6 毫米以上 5 毫米以下，大雪 6 毫米以上 10 毫米以下，暴雪 10 毫米以上。

降雪量与积雪深度的对应关系：当降雪落地后无融化时，一般而言，在北方地区 1 毫米降雪可形成的积雪深度有 8-10 毫米，南方地区积雪深度有 6-8 毫米。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印发
